

# 省政府批转省体委《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5〕86号 1995年7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体委《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是深化体育改革中产生的管理社会体育的一项基本制度。实行这项制度，对加强和改善政府对体育工作特别是社会

体育工作的领导和宏观管理，推进体育社会化，科学地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把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精心组织，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实施面；并注意掌握和总结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稳步实施。

## 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更好地促进全民健身和社会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体委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和《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社会体育（不含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并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责者，均可申请并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法律与社会公德，热心社会体育事业，积极从事社会体育活动，并具备相应的业务和管理水平。

**第三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四条** 申请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晋升上一等级称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了解体育锻炼、比赛和社会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某项体

育活动的技能传授方法和社会体育组织管理方法，能够承担基本的锻炼指导工作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基层组织的社会体育活动。

（二）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从事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两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锻炼、比赛和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社会体育工作特点，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能够承担基层组织的社会体育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绩；并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从事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三年以上；掌握体育锻炼、比赛和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较高水平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效；具有一定的实施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承担基层组织的社会体育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具有指导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能够进行社会体育的科学研究。

（四）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从事一级社会

体育指导员工作五年以上;较系统地掌握体育锻炼、比赛和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在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在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中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成就;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承担国家或全国行业(系统)、省级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或在全国性社会体育工作评比中获得先进个人称号;具有指导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在社会体育的科学研究中取得一定成果。

**第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组织实施,必须在省、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体育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搞好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第六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三级、二级、一级和国家级四个技术等级,分别由县(市、区)体委、市体委、省体委和国家体委批准授予和建档。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体委应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评审委员会,由体委分管领导、群体(社体)机构及体育总局有关负责人、社会体育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体育骨干组成。

**第八条** 对申请授予各级技术等级称号者,均应按国家体委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内容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市、县(市、区)组织的培训、考核和评审工作情况,应及时报省体委。

**第九条** 申请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者,应向当地体委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的申请书;

(二)相应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和原等级证书;

(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第十条** 各级体委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备后,应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者,由批准授予的体育行政部门发给证书、证章。

国家级、荣誉社会体育指导员,由省体委审核并报国家体委审批

**第十二条** 省对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申报、评审和批准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工作的安排,由市、县体委确定。

**第十三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服从各级体委的

聘请和调动,在当地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站、点和各级体委组织的社会体育活动中义务从事指导工作,并将日常的主要指导活动填入工作日志。

**第十四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经当地体委批准并取得活动许可证后,可开展与自己运动项目相一致的体育技能传授、锻炼指导、组织管理以及体育表演、体育咨询等有偿服务,并可根据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收取报酬。收费标准参照国家体委规定的裁判员相应等级执行。有偿服务的收入应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站、点)不得聘用未达等级或从事与自己运动项目不相符的人员独立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对等级指导员组织开展的各项社会体育活动均应有文字记录,并于年终整理总结后交当地体委归档备案。

**第十六条** 对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属地管理。省、市、县(市、区)体委和乡镇(街道)体育组织应有专人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跨地区迁移时,应持当地体委介绍信及本人证书、证章,按管理权限办理迁移手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跨省迁移的,应到省体委办理注册或转移手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省内跨市、县(市、区)迁移的,均由当地体委办理注册或转移手续,并报省体委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体委应会同财政、工商、物价、税务、园林、文化、公安等部门,加强体育市场管理,研究制定经营性体育活动中有关活动许可、经营许可、注册登记、报酬、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各级体委每年对所属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站、点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工作努力、成绩突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予以表彰、奖励。社会体育指导员所在单位应将其工作业绩作为晋级、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二十条** 对违反《制度》和本办法,或有不轨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所在单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主管机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降级直至撤销等级称号和吊销活动许可证等处理。

江苏省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